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肖学义:

本院执行魏长波与肖学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 详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21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 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 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 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 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向你送达本院(2025)豫 0403 执恢 121 号失信决定书, 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肖学义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 豫 0403 执恢 121 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 24000 元息,实际执行到位0元,尚余24000元及诉讼费未能执行到位。 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 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 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 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 百一十十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

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